

证券代码：831431

证券简称：ST 南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撤销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其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2.8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从 2021 年 5 月 7 日起被实行风险警示，公司证券简称由“东南光电”变更为“ST 南光电”。

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的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：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，公司的证券简称由“东南光电”变更为“ST 南光电”。

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其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落的保留意见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 140,668.61 元，合并净资产为 140,668.61 元。

因此，公司申请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撤销股票交易风险警示，证券简称由“ST 南光电”恢复为“东南光电”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30 日